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二期（龙珠迁建）厂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依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汕府〔2016〕8号）等相关规定，由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协助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二期（龙珠迁建）厂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现就项目主要内容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众参与调查内容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欢迎各界人士以来电、来信、来访的形式反映情况，发表看法和意见。

一、项目简介

1、建设地点：工程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上蓬围规划中阳大道与东兴路交叉口的东南角，即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旁边。



项目工程位置图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规模 26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建（构）筑物、污泥处理建（构）筑物、除臭设施。主要生产构筑物包括：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多段 A0 生反池、矩形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砂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脱水车间、上清液调节及除磷池、加药间、鼓风机房及高配间、加氯间、尾水排放管。

3、工程投资：工程建设估算总投资约 102131 万元。。

4、项目建设年限：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

二、项目可能存在的社会风险

- 1、项目立项、审批的合法合规性；
- 2、工程方案；
- 3、大气污染物排放；
- 4、水体污染物排放；
- 5、噪声和振动影响；
- 6、水土流失；
- 7、施工方案；
- 8、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
- 9、工程质量；
- 10、文化、生活习惯；
- 11、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 12、施工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
- 13、媒体舆论导向。

三、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上述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拟采取下列主要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 1、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政策法规和行

政审批要求，依法取得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2、广泛听取周边民众对项目的意见和要求，按有关规定进行公众参与调查。项目建设单位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与周围居民、企业的沟通，使周围企业、居民充分了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避免误解；

3、在项目周边做好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封闭施工，抑制施工期扬尘的散逸；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环境；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制定合理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和专项施工进度计划；在施工期内，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措施和专项方案，选用先进的施工方法，做好文明施工措施；

5、采取有力的措施保证质保体系正常运行，保障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前，制定有效的技术措施，解决好"渗漏、堵、泛、空、裂、砂、粗、污"等质量通病；严格控制材料质量，择优使用，以高质量的材料（成、半成品）来保证一流的工程质量，并把好材料检测和试验工作；加大管理监督力度，推动工程质量上水平。

6、制定实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监督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行为，做到早发现，提前预防；

7、建设单位应和项目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密切联系，将建设单位的应急预案和政府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起来，通过建设单位自身力量并依托政府力量来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事件；

8、项目建设单位加强人员培训，将安全管理工作贯穿工程的各个阶段，根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9、尊重市民的知情权，加强宣传力度，通过网络公示、社会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布项目与大众有关的信息，加强信

息的公开化、透明化。

四、提出意见及建议的方式和期限

公示时间：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26日，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实名方式向委托单位或编制单位提出书面意见。

五、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754-88821144

电子邮箱：stswgzx@126.com

编制单位：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933112386

电子邮箱：245578004@qq.com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2月17日

